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信息通信业等 8 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工信厅运行函〔2024〕77 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粤工信电子函〔2025〕5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我市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4 年年报、2025 年季报及月报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统计范围

在我市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制造及生产加工的重点企、事业独立法人单位（不限于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二、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能力及库存情况等。

三、报送内容及时间

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季报和月报。年报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季报调查时期为本年度1月1日至上季度末的统计数据；月报调查时期为本年度1月1日至月末的统计数据。

请各企业于2025年3月15日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登录系统完成2024年统计年报的网上填报，于季度后20日前完成2025年定期季报的网上填报，于每月20日前完成2025年定期月报的网上填报。

四、填报方式

2024年统计年报以及2025年统计月报均采用网上直报。方式一：企业直接输入网址：<https://xxcyqiye.miit.gov.cn>，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登录系统报送（务必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360极速版）；方式二：直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http://www.miit.gov.cn>，在首页“公共服务平台”栏目下点击“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跳转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登陆系统。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在地统计原则”，各企业按实际生产经营地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五、工作要求

我局已委托珠海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开展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报表相关汇总工作，并为企业解答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制度、报表填报系统等有关问题。请各区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发动

区内相关企业根据《统计法》、《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配合填报。请全市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积极配合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
2. 工信部电子信息制造业监测平台使用说明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2月2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邹豫，联系电话：0756-2139859；协会联系人：王庆东，联系电话：0756-3391500，电子邮箱：tj@zhsia.org.cn；电子信息统计 QQ 群：79379914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